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採購案簽辦審核表

10904 製

需求單位		承辦人員		電話	
				傳真	
				電子郵件信箱	
採購案名稱 ※40 個中文字					
標的分類	☐ 工程 ☐ 財物(☐ 購買 ☐ 租賃 ☐ 定製 ☐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) ☐ 勞務				
採購金額 (A+B)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預算金額(A) 是否公開 ☐ 是 ☐ 否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預計金額 是否公開 ☐ 是 ☐ 否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公開者必填)				
未來增購權利 (陳述內容、 項目、額度) (B)	☐ 無 ☐ 保留，其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：本採購案擬向廠商增購新台幣 元整，其項目及內容為				
經費來源	預算科目： (墊付款、第二預備金、災害準備金、保留款、代收款或其他核定文號：)				
是否為機關補助款	☐ 是。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助之機關名稱： ☐ 否。		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☐ 是(☐ 4 年 5000 億特別預算 ☐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☐ 其他)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☐ 否				
施工用地定是否取得	☐ 是 ☐ 否 (工程採購請務必填寫)		決標金額是否 係依預估條件 估算之預估金額(開口契約 或單價決標者)	☐ 是 估算方式： ☐ 否	
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	☐ 是 ☐ 否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	☐ 是 ☐ 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☐ 是 ☐ 否	是否屬統包	☐ 是 ☐ 否
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☐ 是 前案採購資訊 標案案號： 標案名稱： ☐ 否	押標金額度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☐ 是 ☐ 否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期限第10條或第4條之1	☐ 是 ☐ 否
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☐ 是 ☐ 否	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☐ 是 ☐ 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☐ 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☐ 否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☐ 是 ☐ 否
契約書是否有物價調整規定(請務必填寫)	☐ 是 ☐ 1.【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檻 _____% ☐ 2.【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檻 _____% ☐ 3.【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】調整門檻 _____%。 ☐ 否 ☐ 1 財務採購 ☐ 2 勞務採購		
廠商資格			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☐ 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(可複選)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☐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 ☐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☐ 廠商或其受雇人、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。 ☐ 廠商具有維修、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。 ☐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☐ 否
依據法條	☐ 政府採購法第 18、19 條（公開招標） ☐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（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） ☐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（公開評選） ☐ 其他規定：
底價訂定	☐ 訂有底價，但不公告底價 ☐ 訂有底價，並公告底價 ☐ 不訂底價（ ☐ 訂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☐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）
決標原則	☐ 最低標。 ☐ 最有利標： ☐ 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 ☐ 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9、10、11、14 款準用最有利標。 ☐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。 ☐ 最高標。
決標方式	☐ 複數決標 ☐ 非複數決標
	☐ 總價決標 ☐ 分項決標 ☐ 分組決標 ☐ 依數量決標 ☐ 單價決標 ☐ 其他

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 (採購案如為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者應勾選，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)2.3 項者請另填寫簽證範圍及項目表)	☐ 1 是，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 ☐ 2 是，本案工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共工程，但非第 2 項規定之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，而係由機關依第 3 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載明簽證範圍或項目實施技師簽證 請確認下列適用條件，全部勾選後才允許依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實施技師簽證 ☐ 設計、監造內容至少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列工程種類之一。 ☐ 於委託設計、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，明定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，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、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6 條)。 ☐ 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)。 ☐ 機關應要求簽證技師提出簽證報告(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)。 ☐ 3 否，本案非依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」實施技師簽證，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： 簽證原因： ☐ 4 否，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，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		
是否屬建築工程	☐ 是，本案不含水管、電氣工程，或係已與水管、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(建築標) ☐ 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☐ 是，本案依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12 條」將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☐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是，本案屬水管、電氣工程，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(水電標) ☐ 否	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☐ 是 ☐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：	歸屬計畫類別	☐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☐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履約地點		履約期限 (請註明日曆天或工作天)	※30 個中文字，須與契約書規定一致
招標文件費	現場領標:新台幣 電子領標:新台幣	元整 元整 等標期	天

工程案請選擇	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☐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(單位公噸，不超過 50 萬公噸，小數點 1 位，如沒有使用，填 0 並敘明未使用之原因) 1. 使用焚化再生粒料(底渣資源化產品)_____公噸 2. 使用轉爐石_____公噸 3. 使用電弧爐氧化碴_____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爐氧化碴之理由:_____ ☐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(工程採購案免填)	☐是。應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69 條及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大項分類_____, 次項分類_____。 ☐否。
主辦單位	
會辦單位	行政室
	主計室
	財政課
	政風室
秘書	
鄉長批示	